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333

部门名称： 广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广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本级)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广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二）负责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拟订城镇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和省市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实施城镇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三）负责推进住房制度改革。拟订适合县情的住房政策，指导住房建设，推动住房制度改革；拟订住房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四）负责推行工程建设标准。

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和省、市标准及国家和省、市统一的行业标准；参与编制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和工程量计量规则；指导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计量规则的实施。

（五）负责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并监督执行；拟订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制定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地产经纪管理、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六）负责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国家规定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

工作；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制定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七）指导城市建设工作。研究拟订城市建设政策、规章制度并指导实施；编制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相关专业规划编制和实施；负责组织县政府投资的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八）指导村镇建设。拟订村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乡村建筑风貌管控（建设方面）；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重点镇和特色小镇建设，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九）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拟订建筑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订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竣工验收工作。（十）指导建筑工程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检测工作，负责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备案。（十一）负责推进建筑节能减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制定住房城乡建设的

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指导和推动建筑节能减排、绿色建筑发展和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信息化。（十二）负责行政执法监督。落实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的政策法规；开展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执法行为监督与考核；组织查处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案件、跨区域案件以及依法应由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十三）开展住房城乡建设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十四）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部门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部门（以下简称“部门”）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广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级)	行政部门	全额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部门，因此，广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即广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4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部门）：广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部门：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954.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4,902.61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部门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1.0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3.9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3,214.4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328.7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8.0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229.46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856.65	本年支出合计	58	29,856.6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9,856.65	总计	62	29,856.65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部门）：广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部门：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部门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9,856.65	29,856.65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31.07	31.07					
20805	行政事业 部门养老 支出	31.07	31.07					
2080505	机关事业 部门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31.07	31.07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13.91	13.91					
21011	行政事业 部门医疗	13.91	13.91					
2101101	行政部门 医疗	13.91	13.91					
211	节能环保 支出	3,214.43	3,214.43					
21103	污染防治	3,211.43	3,211.43					
2110301	大气	3,211.43	3,211.43					
21104	自然生态 保护	3.00	3.00					
2110402	农村环境 保护	3.00	3.00					
212	城乡社区 支出	2,328.74	2,328.74					
21201	城乡社区 管理事务	1,443.94	1,443.94					
2120101	行政运行	254.03	254.03					
2120102	一般行政	1,189.91	1,189.91					

	管理事务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11.66	211.66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88.22	188.2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3.44	23.4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	300.0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300.00	30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73.15	373.15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373.15	373.15					
213	农林水支出	1.00	1.00					
21301	农业农村	1.00	1.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1.00	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04	38.04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3.43	13.43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8.83	8.83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4.60	4.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61	24.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61	24.61					
229	其他支出	24,229.46	24,229.46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	24,229.46	24,229.46					

	债务收入 安排的支 出							
2290402	其他地方 自行试点 项目收益 专项债券 收入安排 的支出	24,229.46	24,229.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部门）：广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部门：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部门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856.65	323.61	29,533.04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31.07	31.07				
20805	行政事业 部门养老 支出	31.07	31.07				
2080505	机关事业 部门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31.07	31.07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13.91	13.91				
21011	行政事业 部门医疗	13.91	13.91				
2101101	行政部门 医疗	13.91	13.91				
211	节能环保 支出	3,214.43		3,214.43			
21103	污染防治	3,211.43		3,211.43			
2110301	大气	3,211.43		3,211.43			
21104	自然生态 保护	3.00		3.00			
2110402	农村环境 保护	3.00		3.00			
212	城乡社区 支出	2,328.74	254.03	2,074.72			
21201	城乡社区 管理事务	1,443.94	254.03	1,189.91			
2120101	行政运行	254.03	254.03				
21201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1,189.91		1,189.91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11.66		211.66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88.22		188.2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3.44		23.4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		300.0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300.00		30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73.15		373.15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373.15		373.15			
213	农林水支出	1.00		1.00			
21301	农业农村	1.00		1.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1.00		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04	24.61	13.43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3.43		13.43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8.83		8.83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4.60		4.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61	24.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61	24.61				
229	其他支出	24,229.46		24,229.46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	24,229.46		24,229.46			

	安排的支出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4,229.46		24,229.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部门）：广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部门：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954.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4,902.61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1.07	31.0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91	13.9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3,214.43	3,214.4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328.74	1,655.59	673.1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00	1.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8.04	38.0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229.46		24,229.46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856.65	本年支出合计	59	29,856.65	4,954.04	24,902.6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9,856.65	总计	64	29,856.65	4,954.04	24,902.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部门）：广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部门：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954.04	323.61	4,630.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07	31.07	
20805	行政事业部门养老支出	31.07	31.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07	31.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91	13.91	
21011	行政事业部门医疗	13.91	13.91	
2101101	行政部门医疗	13.91	13.9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214.43		3,214.43
21103	污染防治	3,211.43		3,211.43
2110301	大气	3,211.43		3,211.43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00		3.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3.00		3.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55.59	254.03	1,401.5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43.94	254.03	1,189.91
2120101	行政运行	254.03	254.03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89.91		1,189.91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11.66		211.66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88.22		188.2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3.44		23.44
213	农林水支出	1.00		1.00
21301	农业农村	1.00		1.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1.00		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04	24.61	13.43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3.43		13.43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8.83		8.83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4.60		4.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61	24.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61	24.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部门）：广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部门：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5.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9.83	30201	办公费	4.3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4.18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4.8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1.41	30205	水费	0.2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60	30206	电费	4.1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65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78	30208	取暖费	0.87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2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9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8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0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05.99	公用经费合计					17.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部门): 广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
级)

2024 年度

金额部门: 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902.61	24,902.61		24,902.6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73.15	673.15		673.1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 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300.00	300.00		300.0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 出		300.00	300.00		30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 配套费安排的 支出		373.15	373.15		373.15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373.15	373.15		373.15	
229	其他支出		24,229.46	24,229.46		24,229.46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 金及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安排 的支出		24,229.46	24,229.46		24,229.46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 试点项目收益 专项债券收入 安排的支出		24,229.46	24,229.46		24,229.46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部门): 广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部门: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无相应收支, 故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部门）：广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部门：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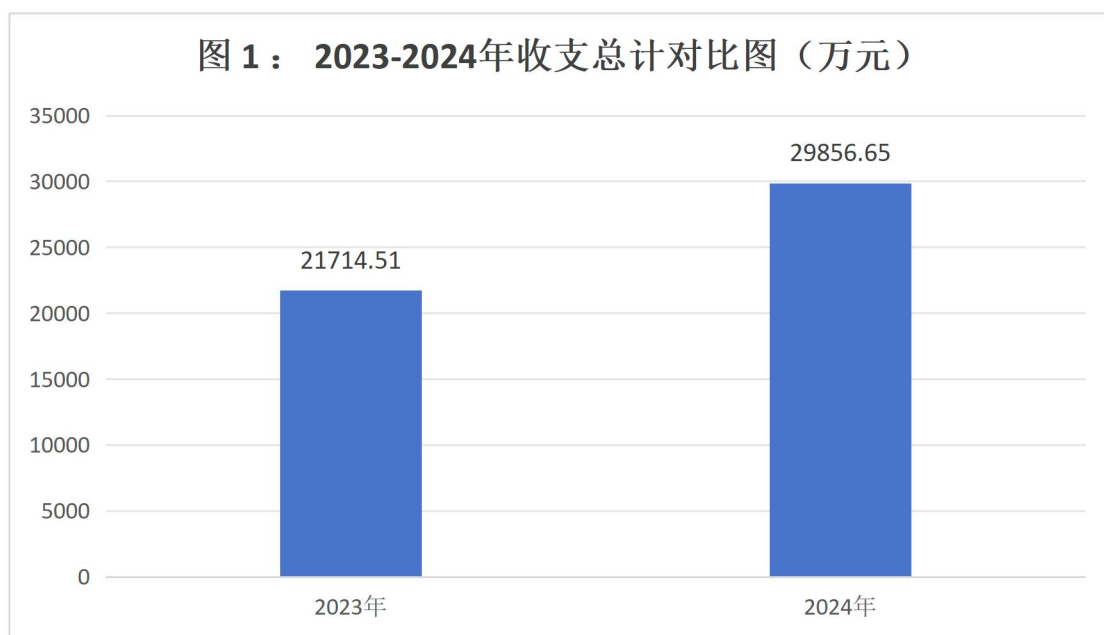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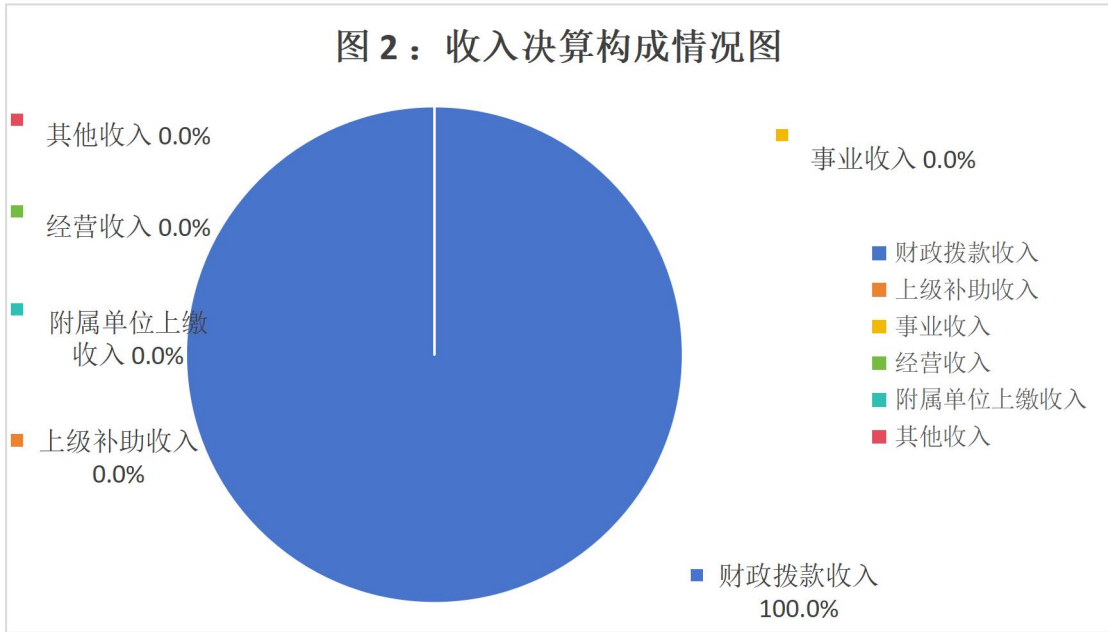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9,856.65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8,142.14 万元，增长 37.5%，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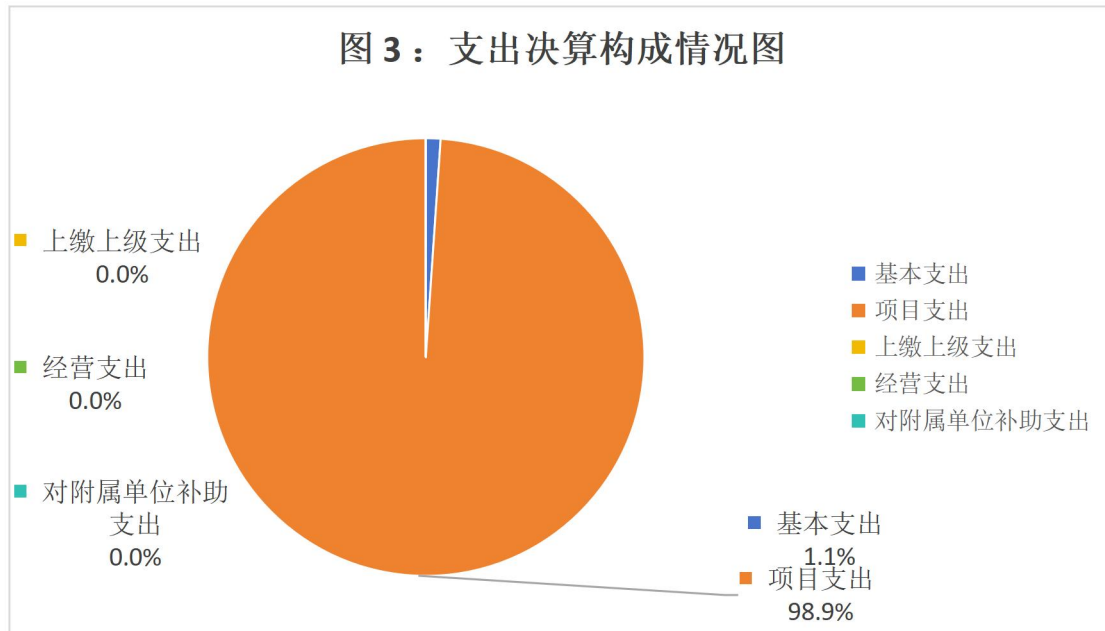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9,856.6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9,856.65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部门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9,856.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3.61 万元，占 1.1%；项目支出 29,533.04 万元，占 98.9%；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部门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图 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9,856.6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9,077.98 万元，增长 43.7%，主要原因是节能环保和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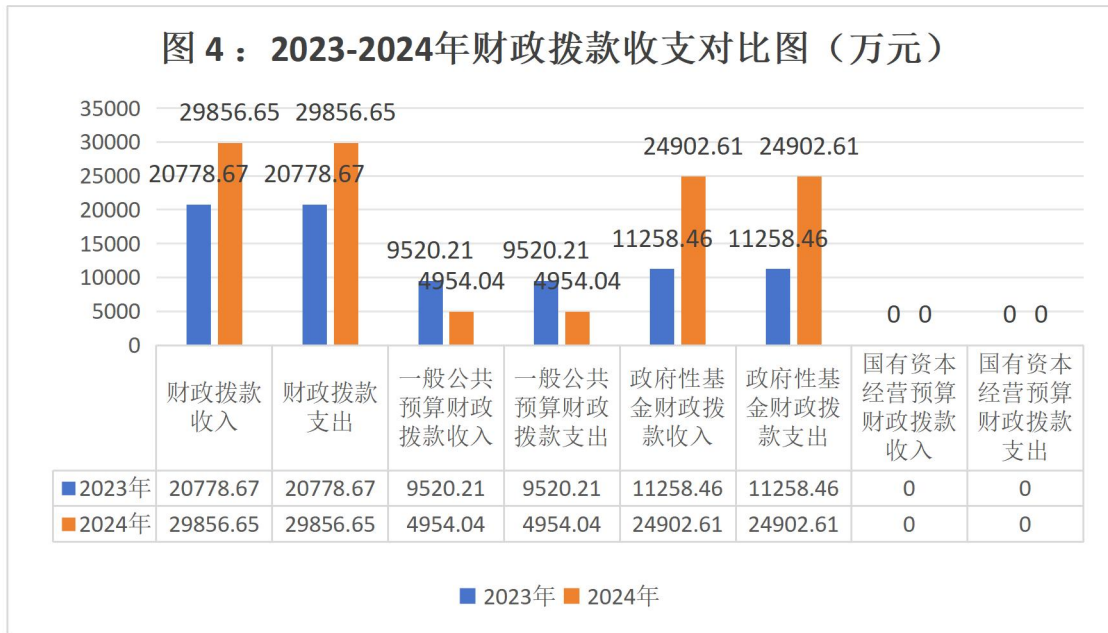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9,856.65 万元，比上年增加 9,077.98 万元，增长 43.7%，主要原因是节能环保和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增加；本年支出 29,856.65 万元，比上年增加 9,077.98 万元，增长 43.7%，主要原因是节能环保和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954.04 万元,比上年减少 4,566.17 万元,降低 48.0%,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本年支出 4,954.04 万元,比上年减少 4,566.17 万元,降低 48.0%,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4,902.6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644.15 万元,增长 121.2%,主要原因是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本年支出 24,902.6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644.15 万元,增长 121.2%,主要原因是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

图 4：2023-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对比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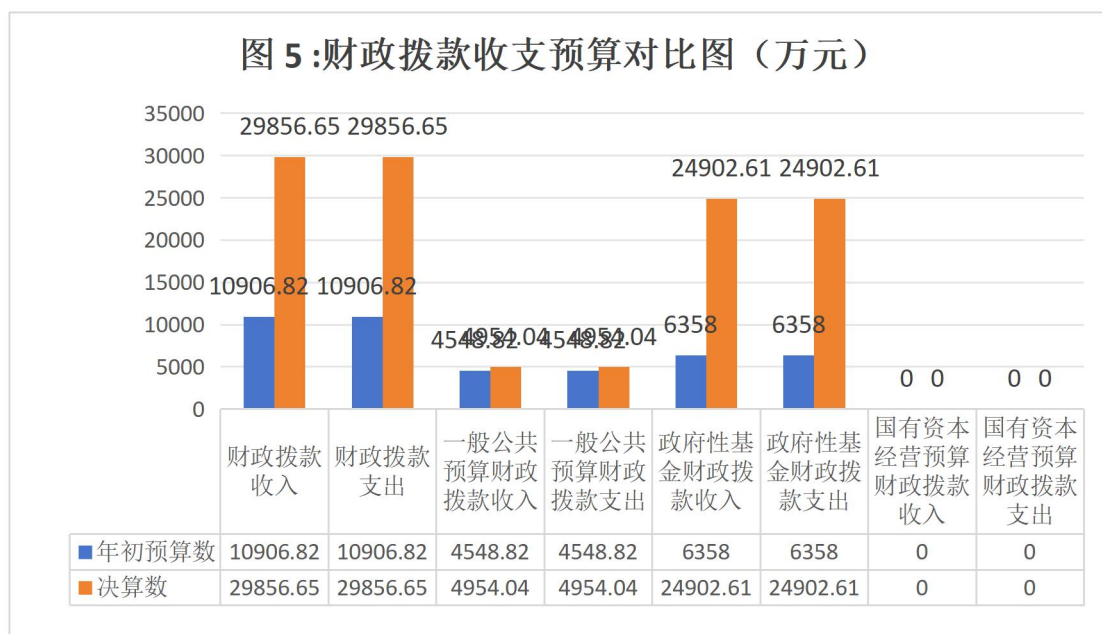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9,856.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3.7%，比年初预算增加 18,949.8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本年支出 29,856.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3.7%，比年初预算增加 18,949.8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9%，比年初预算增加 405.22 万元，主要原因是节能环保和城乡社区支出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9%，比年初预算增加 405.22 万元，主要原因是节能环保和城乡社区支出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391.7%，比年初预算增加18,544.61万元，主要原因是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391.7%，比年初预算增加18,544.61万元，主要原因是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0.0%，比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0.0%，比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9,856.6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1.07 万元，占 0.1%，主要用于行政事业部门养老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13.91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行政事业部门医疗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3,214.43 万元，占 10.8%，主要用于大气污染防治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1,655.59 万元，占 5.5%，主要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1.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农村社会事业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38.04 万元，占 0.1%，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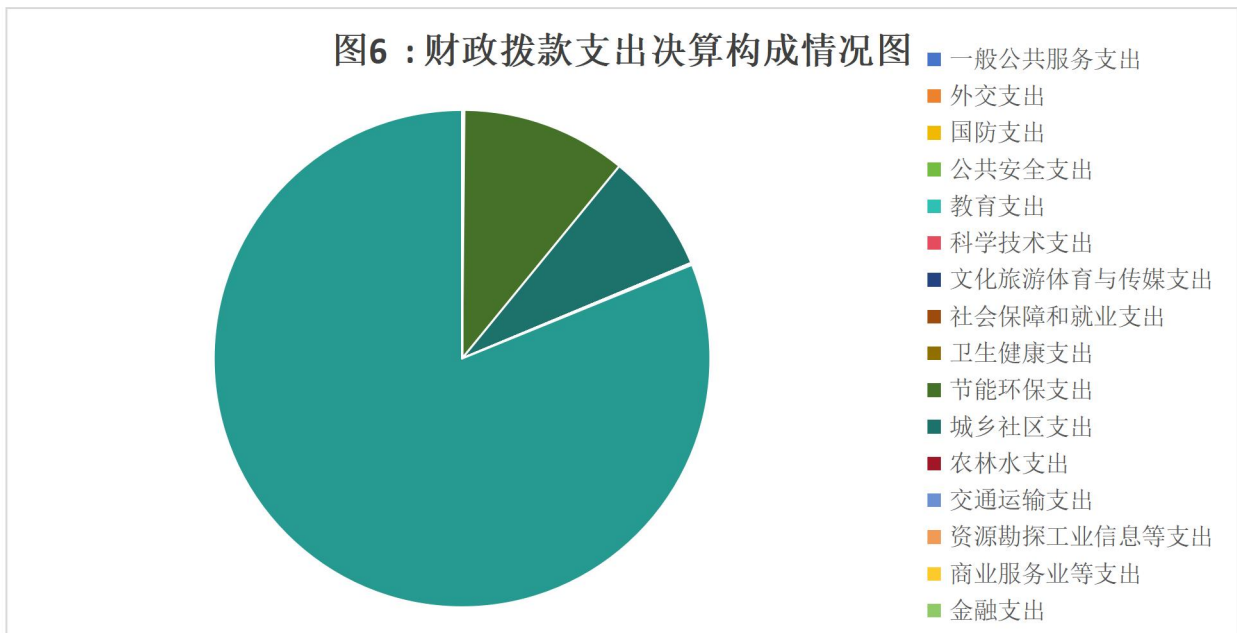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城乡社区（类）支出 673.15 万元，占 2.3%，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城市公共设施等支出；其他（类）支出 24,229.46 万元，占 81.2%，主要用于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等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无此项支出；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无此项支出；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无此项支出；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无此项支出；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无此项支出；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无此项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无此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无此项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无此项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无此项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无此项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无此项支出；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无此项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无此项支出；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无此项支出；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无此项支出；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无此项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无此项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无此项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无此项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无此项支出；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无此项支出；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无此项支出；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无此项支出；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无此项支出；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无此项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23.6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05.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7.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

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三公经费；较 2023 年度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三公经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三公经费；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三公经费。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部门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4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较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三公经费；较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三公经费。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

本部门2024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三公经费；较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三公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00万元：

本部门2024年度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0.00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三公经费；较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三公经费。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4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三公经费；较

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三公经费。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62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0.57 万元，增长 3.3%。主要原因是严格杜绝铺张浪费减少各项开支。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57.47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57.4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57.4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57.4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我部门无公车。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我部门无公车。部门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9,856.65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3 个，涉及资金 4,954.0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6 个，涉及资金 24,902.61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广宗县农田灌溉工程及雨污分流项目、广宗县生活水源江水置换及雨污分流项目、和广宗县城区市政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期）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4,902.61 万元。对以上 3 个项目通过部门内评审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该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规范，资金使用效率较高，均达到项目资金预算绩效目标，评价结果为优秀。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广宗县生活水源江水置换

及雨污分流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广宗县生活水源江水置换及雨污分流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广宗县生活水源江水置换及雨污分流项目工程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500 万元，执行数为 5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包括西环路雨污分流及拓宽工程、泰和街雨污分流工程和府前街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位置广宗县西环路（北环路-新邢清路）、泰和街（创业大道-友谊路）、府前街（和平路-西环路），项目总投资 15999 万元，道路总长度 6700 米，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亮化工程等，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计划建设年限 2 年，该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开工建设，计划 2024 年 12 月底完工。二是促进建设事业更快更好发展；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倒查的年初绩效目标可以看出绩效目标设定不是很清晰准确，绩效指标不是很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绩效标准恰当适宜欠缺，因此绩效目标的设定必须随着形势的变化不断进行调整，及时对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与合理性进行总结和评估显得十分必要按照一定的周期，对设定的绩效目标的达成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对整体目标实现的驱动作用与敏感性进行总结分析，实时做出修正，并不断循环反复。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蓝财债[2024]31号2024年第七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安排的广宗县生活水源江水置换及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 - 广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500.000000	到位数	5500.000000	执行数			55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5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5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5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解决城区排水问题,改善城区水环境、居住环境。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情况	生活水源江水置换及雨污	10.00 =	5		5	项	5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和省标准要求	10.00 ≥	90	%	90	9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债券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合规	5.00 ≥	90	%	90	90	完成	5
			时效指标	债券资金是否及时拨付	及时	5.00 ≥	90	%	90	90	完成	5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率	完工及时率	10.00 ≥	95	%	95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完成项目投资成本	10.00 =	5500	万元	5500	万元	5500	完成	10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明显	10.00 ≥	90	%	90	9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路网	优化道路路网建设	10.00 ≥	90	%	90	9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对周边环境无重大污	10.00 ≥	95	%	95	95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0 ≥	100	%	100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有)

本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4954.04万元,支出总额4954.04万元,完成决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促进建设事业更快更好发展;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年部门整体及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已基本完成,绩效目标指标已经实现。提高了预算管理的科学化水平。统筹县级财力,强化了绩效管理,科学编制政府绩效预算。规范了预算执行,合理组织财政各项支出,促进了社会事业发展。预算资金审核拨付与监管;我们按旬、月汇总统计全县预算执行情况,提交分析报告;财政经济形势分析预测,提供了预算执行信息及分析资料。做好了部门决算工作。切实加强了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坚决防止截留挪用、套取补助资金问题发生,确保资金管理规范、运行安全和

使用高效。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部门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部门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部门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部门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部门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部门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部门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部门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部门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部门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部门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部门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部门（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